

輔導室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個案轉介及合作	編號	D015	
承辦單位	輔導室	承辦人	輔導組	
法令依據	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身心障礙保護法、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導師或任課老師	發現學生出現適應上困難	隨時		
	初步了解學生狀況	隨時	蒐集資訊	1. 從學生紀錄卡、晤談和家人觀察反應蒐集相關資訊 2. 必須做紀錄
	建立輔導策略	隨時		必須做紀錄
導師 輔導室 訓導處	個案研討會議		評估學生問題類型	1. 找家長瞭解學生在家之情形，並告知學生在學校之言行異狀。 2. 必須做紀錄 3. 學生若有攻擊性或自傷行為時教師應做緊急處理
	決定安置方式			
輔導室 相關單位和導師	否 校內輔導 是 填寫轉介單 A. 社福機構 B. 心理師精神科醫師進駐合作模式 C. 醫療體系	填寫轉介單前三日	依問題類型決定轉介機構	1. 必須先與家長聯繫並取得同意書 2. 轉介機構： (1) 社會工作專案委託機構： ◆ 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 善牧基金會 ◆ 勵馨基金會 ◆ 基督教勵友中心 (2) 醫院、療養院和衛生所 ◆ 社會局兒少福利相關業務辦理單位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 ◆ 北市公設民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少年輔導機構 ◆ 臺北市少輔會及各區少輔組 ◆ 中心學校：芳和國中、龍山國中、中山女高、中正高中
	轉介機構決定是否開案			1. 是否接案會收到回覆單 2. 不開案的原因： (1) 以提供個案簡短的服務 (2) 經評估未達開案標準 (3) 無法連絡到個案
老師 輔導室	學校向機構諮詢自行輔導 學校尋求其他資源協助 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詳實紀錄輔導流程
	持續追蹤與輔導			1. 配合導師、專業人員對當事人進行輔導 2. 協助家長面對處理孩子之心理及行為困擾
	結案			臺北市輔導資源網 http://www.guide.tp.edu.tw/main.asp